

2023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第二轮考试（面试）工作公告

根据《2023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》，2023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现场资格审核及第二轮考试（面试）工作定于 3 月 25 日、26 日举行。现就有关工作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、时间、地点

1. 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准考证认定

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5 日 1:00~16:30。

地点：张家港市梁丰初级中学（张家港市杨舍镇永安路 5 号）。

2. 第二轮考试（面试）

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6 日（详见《面试准考证》）

地点：张家港市梁丰初级中学（张家港市杨舍镇永安路 5 号）。

二、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准考证认定

本次现场资格审核，主要对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审核认定。考生须提前登录 2023 年张家港市教师招聘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s://zp.zjgedu.cn:3443>），熟悉本公告及附件内容，打印《面试准考证》《报名表》《材料目录》，考生本人须到考点现场确认，工作人员审核认定后，《面试准考证》盖章视为有效。

1. 打印材料

请考生登陆 2023 年张家港市教师招聘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s://zp.zjgedu.cn:3443>），了解具体考试信息、本公告及附件内容，并于 3 月 20 日~25 日期间自行打印《面试准考证》《报名表》《材料目录》（根据目录表选填相应承诺书）、其他相应《承诺书》。

2. 现场资格审核

报考人员需出示下列材料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。

（1）2023 年毕业生须持身份证、《报名表》《报名材料目录》《面试准考证》、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成绩单、教师资格证、招聘职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。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21 年和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，还须提供《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(2) 社会人员须提供身份证、《报名表》《报名材料目录》《面试准考证》、毕业证书(本科及以上学历还须提供学位证书)、教师资格证、《报考承诺书》(附件1)、招聘职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证书。

(3) 获国(境)外学历者,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上述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,在报名时现场验证,复印件由张家港市教育局留存。

(4)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报考人员须现场签订“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”(附件3)。社会人员报名时须现场签订“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承诺书”(附件4)。

4. 缴纳面试费

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,考生缴纳面试费用100元/人。

5. 《面试准考证》认定

缴纳面试费后,工作人员在《面试准考证》上盖章确认,视为有效。未盖章视作无效。

三、体检事项预告

时间:3月27日—28日

地点:苏州市体检中心(苏州市广济北路242号)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本《公告》由张家港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:0512-58155292、0512-58222470。

2. 关于2023年张家港市教师招聘信息管理系统登陆、打印等问题,咨询电话:0512-58150772。

附件:(具体见<https://zp.zjgedu.cn:3443>公告栏)

1. 报考承诺书——非2023年毕业生
2. 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3. 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
4. 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承诺书

张家港市教育局
2023年3月15日